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承攬商人員和本校人員之安全健康及維護設施安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簡稱承攬商)。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四、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再承攬商亦同。

（二）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商遵守本要點規定、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同時逐一確認「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如附件僑光科技大學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三）一個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如附件僑光科技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中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

（四）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五）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六）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七）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要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八）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記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九）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五、承攬作業前之規定：

（一）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

（二）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知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

（三）參與作業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例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四）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如附件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通報單)。

六、承攬作業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二）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三）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並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並隨時與經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四）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五）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六）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記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七）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八）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九）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十）參與作業之承攬商，若因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應設置防止物品掉落導致危害工作者之安全設施。

（十一）於作業場所之消防栓、消防噴槍前不得停車或放置物品，若因作業需求而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七、緊急應變：

（一）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管理單位負責人與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二）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三）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八、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九、本要點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行。

十、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作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十一、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承攬作業名稱：_____作業期間：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或

□再承攬商名稱：_____(適用再承攬作業)

僑光科技大學經辦單位或承攬商(適用再承攬作業)：_____，已依規定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承攬商必須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有關法令等規定。
2. 承攬商應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須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設備及措施，以消除工作場所可能潛在危險。
3. 承攬商應對所僱用之人員，除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外，於工作期間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以維護受僱人員權益。
4. 承攬商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須配戴必要安全衛生防護具，其防護具由承攬商自行提供。
5. 承攬商對所僱用之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記錄供備查。
6. 對於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同時其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7.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內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勞動主管機規定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同時須於進場前先提供經辦單位備查。
8. 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自動檢查及機具檢點並紀錄備查；另經協議認定為危險作業，其工作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管制人員出入等，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作業項目

☐ 1.高架作業　☐ 8.氣體　☐ 15.預拌混凝土輸送

☐ 2.組模、拆模　☐ 9.土方開挖　☐ 16.混凝土澆置作業

☐ 3.木料切割　☐ 10.吊裝、搬運　☐ 17.電梯安裝

☐ 4.施工架組立、拆卸　☐ 11.電氣安裝　☐ 18.游離輻射作業

☐ 5.鋼筋組配　☐ 12.油漆、粉刷　☐ 19.其他

☐ 6.氣體切割　☐ 13.打樁作業

☐ 7.電焊　☐ 14.擋土支撐架設

三、可能之危害

☐ 1.墜落、滾落　☐ 8.火災　☐ 15.粉塵危害

☐ 2.感電　☐ 9.爆炸　☐ 16.踩踏

☐ 3.崩(倒)塌　☐ 10.缺氧　☐ 17.異常氣壓

☐ 4.物料掉落　☐ 11.交通事故　☐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 5.跌倒　☐ 12.中毒　☐ 19.化學物品傷害

☐ 6.衝撞、被撞　☐ 13.溺水　☐ 20.輻射曝露及污染

☐ 7.夾、捲、切、割、擦傷　☐ 14.物體破裂　☐ 21.其他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 1.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2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5.施工架或鋁梯設備使用符合法令標準。

☐ 6.鋁梯作業應夥同作業。

（二）感電

□ 1.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於 2 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 2 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方舖設防火毯。

□ 7.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三）崩(倒)塌

□ 1.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7.堆積物高度應在 2 公尺以下，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措施。

（四）物件掉落

□ 1.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 1.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

□ 3.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5.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六）衝撞、被撞

☐ 1.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3.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七）夾、捲、切、割、擦傷

☐ 1.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火災

☐ 1.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爆炸

☐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缺氧

☐ 1.承攬商僱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 1.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 1.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溺水

☐ 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物體破裂

☐ 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 1.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 1.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與高低溫之接觸

☐ 1.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八）化學物品傷害

☐ 1.承攬商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2.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施工人員選配工。

（十九）其他

☐ 1.＿＿＿＿＿＿＿＿＿＿＿＿＿＿＿＿＿＿＿＿＿＿＿＿＿＿＿＿。

☐ 2.＿＿＿＿＿＿＿＿＿＿＿＿＿＿＿＿＿＿＿＿＿＿＿＿＿＿＿＿。

以上事項均已告知承攬商並請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

☐再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適用再承攬作業)

告知單位

僑光科技大學經辦單位：＿＿＿＿＿＿＿＿＿＿　經辦人員簽名：＿＿＿＿＿＿＿＿

或　承攬商：＿＿＿＿＿＿＿＿(適用再承攬作業)　承攬商經辦人員簽名：＿＿＿＿＿＿＿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經辦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 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保存年限：3年

工作環境說明：**(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	承攬商/再承攬商	參加人員簽名	作業內容

※本人已接受危害告知教育訓練，同時已知本工程之危害因素、防護措施及相關自行保護之步驟並落實執行，如有違反願接受告誡並立即改善，於上表確認完成後簽名確認。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經辦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保存年限：3年

僑光科技大學

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承攬作業名稱：_____ 會議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校方人員(經辦單位人員或該場所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承攬商負責人 ： _____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 ： _____

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工作者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1. 本場所使用 □化學藥品_____

   □生物材料_____

   □放射物質_____

   □工作內容_____

   □作業範圍_____

2. 本工作期間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為防止意外事故，承攬商_____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執行相關工作，如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事項。

4. 對於各項作業推動進行,承攬商_____指定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_____（電話: _____），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5. 對於承攬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設備應由承攬商_____自行提供，並負責其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事宜。

6. 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承攬商_____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同時應訂定工作守則，供作業人員遵守。

7. 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商_____應切實依其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若因該作業需要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承攬商應顧及勞工與作業安全，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但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8.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保存年限：3 年

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通報單

本單位承攬貴校_____（承攬案件名稱）_____，因工程需要，將於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於___（作業地點）_____

進行以下危險作業(請勾選)：

☐ 密閉空間作業　　☐ 吊掛作業　　☐ 高架作業

☐ 動火作業　　☐ 其他作業(請說明)：_____

本項作業將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維護工作者在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承攬商：_____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期：_____　　註：本單 1 式 2 份，分送事務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危險作業注意事項

一、密閉空間作業

1. 施工前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確認通風良好，必要時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_2、CH_4、CO 及 H_2S 等氣體濃度在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
4. 配置人員在外監護，監護人員需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

二、吊掛作業

1. 不得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
2. 需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與指揮工作。
4. 吊掛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天候下，禁止吊掛作業。

三、高架作業

1.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2. 應採取防止物品飛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四、動火作業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需隔離，確認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需直立並加以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需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需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事先告知工地周邊民眾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10. 作業現場嚴禁吸煙。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系統誤動作時，需事先通知承辦人員解除，完工後通知回覆。
12. 施工中誤觸警鈴、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遵守動火安全規範，將受適當之處罰。